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

（<http://www.shb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56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公开率 100%，做好公文备案；二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书 903 件，行政处罚决定 19 件；三是主动公开年度单位预算、单位决算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信息 8 条；四是主动公开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五是主动公开人大代表

建议提案（主办件）答复结果 4 件；**六是**“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主题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知水沪水兴水，共享幸福河湖”、“我们的未来需要水，保护水从我做起”的节水宣传活动；**七是**动态更新河湖长名单、监督电话，加大河长制信息公开力度；**八是**发布行政执法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更新及 2023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九是**根据区统一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公开年报、指南、要点、计划、人事等信息并动态调整。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受理答复 4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2 件（1 件属于内部事务信息，另 1 件信息不存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2024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统筹水务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完善拟公开信息审查、公文备案、月报年报等工作流程，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3、拓宽互动渠道，突出重点范围。拓宽政府开放渠道，

持续推进“透明政府”建设，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内容。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抓好全量管理，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提升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的质量和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

1、以区政府网站为主体平台，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信息发布，包括重点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2、统计、报送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以月度统计、年度报告等形式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内容，采用电子文档网上公开和纸质文档向档案馆报送的形式，拓宽线上线下公开和查询渠道，提高政务公开便民化程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61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民互动渠道有待拓宽。丰富政府开放月活动的举办形式，拓宽政府开放渠道，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公开工作未深入贯彻，应加强政策制定全过程公众参与，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以更加丰富多元的参与机制，深化政民互动。

2、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健全政策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流程解读工作机制。解读方式应根据不同类型文件采用相适应的解读要素和形式，不仅限于文字及图片，解读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的指引，加强精细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切实提高解读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